

同土处

包1

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原位高压晶态结构测试分析系统采购项目（包1）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63.74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梁政勇、郜超军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月7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4-493-1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化学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本合同的仪器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托景欣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王朝晖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陈卫华

采购单位印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梁政勇 郜超军 马双林

丁磊 赵哲松 傅峰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王颖

2025年1月7日